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53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暂行办法》业经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暂行办法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充分发挥博士后在我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南开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主动改革创新，面向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和学科前沿打造若干博士后创新研究平台，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自主创新能力强、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的博士后人才队伍，促进学校学科发展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形成优选专职科研人员和高水平师资的重要储备，为创建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发挥重要作用。

（一）坚持博士后发展与学科建设相结合。博士后人才队伍是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力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建设和发展，博士后的招收、培养，博士后指标及经费分配等须与学科发展规划相结合，服务于学校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局。

（二）坚持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相结合。积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经费资助力度，在严格准入标准的基础上，提高博士后收入水平，丰富博士后招收类型，扩大博士后培养规模。不断完善博士后评价体系，健全博士后退出机制，严格和规范博士

后工作程序，充分发挥流动站、学院以及合作导师在招收、培养、质量管理及考核评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把质量建设放在首要位置。

（三）坚持人才培养与人才使用相结合。加强博士后与重大科研项目的结合，提高博士后在科研平台和团队中的比例，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使博士后成为专职科研人员和高水平师资选聘的重要来源，在提高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的同时，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以及学科和人才队伍发展贡献力量。

（四）坚持“派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积极搭建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一方面拓展国际学术交流渠道，扩大博士后派出规模，加大派出资助力度，鼓励博士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国际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新机制；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资助标准、优化科研环境，增强对优秀留学博士和外籍（境外）博士的吸引力，逐步加大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博士后在科研团队中的规模和作用。

（五）坚持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相结合。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加强流动站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实质性联合与合作，稳步扩大规模，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流动站和工作站在高水平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高新技术研发方面的独特优势，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探索深化产学研结合的新机制。

二、招收类型

（一）国家资助博士后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每年下达博士后招收指标，学校向各流动站分配指标用于保证流动站基本招收和发展需要，经费由全国博管会和学校专项资金资助。

（二）学校资助博士后

流动站在完成国家资助博士后招收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申请学校资助博士后招收指标，学校根据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及博士后水平审批招收指标，经费由学校专项资金资助。

（三）项目博士后

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学校项目聘用专职科研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自主确定项目博士后招收规模，依托相关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经费由人才特区经费或项目经费资助。

（四）联合培养与委托培养博士后

各流动站可与工作站，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委托单位合作，联合或委托招收培养博士后，经费由工作站或委托单位资助。

三、相关待遇

（一）薪酬待遇

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薪酬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的有关规

定确定，薪酬水平不低于应届博士毕业生入校工作标准。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学校模拟绩效工资等。

（二）社会保险

根据国家、天津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学校为博士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按照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规定，学校为博士后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各学院、合作导师在学校薪酬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博士后科研能力和工作表现，可利用项目经费适当提高博士后的薪酬标准。

四、招收程序

（一）基本条件

申请进站博士后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1.具有博士学位，学风优良，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符合各流动站招聘要求，达到当年度学校招聘专任教师的基本条件；

2.具有较好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一般应达到新招聘教师标准；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或具有海外教育背景的予以优先考虑。

3.能够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招收程序

1.国家资助博士后和学校资助博士后招收程序

(1) 指标公布

学院向学校申报博士后招收计划，学校结合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和上一年度博士后招收情况，以流动站所在学院（学科）为单位，下达当年度博士后招收指标数。

(2) 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流动站提交博士后申请的相关材料。流动站及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相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初审。

(3) 学院遴选

召开学院（学科）教授会议，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就个人基本情况，学术成果和拟完成的工作任务、目标等在教授会议上进行答辩，教授会议形成评议意见。根据学院（学科）教授会议的评议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拟入站人选，上报学校。

(4) 学校审核

对学院上报的拟入站人选，学校成立由相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的考评小组，进行校级面试，确定博士后人选，报天津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入站手续。

2.项目博士后招收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要求，向流动站提交博士后申请的相关材料。流动站及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对申请人相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初审。

（2）学院遴选

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组织考评小组。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就个人基本情况，学术成果和拟完成的工作任务、目标等向考评小组答辩，考评小组形成评议意见。根据考评小组的评议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拟进站人选，上报学校。

（3）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拟进站人选、并核实人才特区或项目经费情况后，将拟进站人选报天津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进站手续，且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将博士后在站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至学校博士后帐户，相关待遇由学校统一兑现和发放。

3.联合培养与委托培养博士后招收程序

（1）联合培养博士后

学校、流动站与工作站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工作站将拟进站人选材料递交合作导师、学院及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后，由工作站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2）委托培养博士后

学校、流动站与委托单位签订博士后委托培养协议。委托单位将拟进站人选材料递交合作导师、学院及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后，由学校报天津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三）受理时间

国家资助博士后和学校资助博士后的招收和进站采用集中受理方式，与学校年度教师招聘工作同步进行；项目博士后、联合培养与委托培养博士后受理时间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五、国际化培养

（一）派出项目

1. 国家博士后派出项目

依托全国博管会博士后国际化交流计划，选派在站博士后（含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赴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开展为期 2 年的学术研修。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全国博管会派出资格后，全国博管会资助派出人员第一年 3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及延长期的资助由接收方承担。

2. 香江学者计划

依托全国博管会“香江学者计划”，选派优秀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为期 2 年的博士后研究。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全国博管会派出资格后，全国博管会资助派出人员经

费为 15 万元（人民币）/年和 15 万元（港币）/年。

3. 学校博士后派出项目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国际化培养需要，设定年度选派名额，经相关选拔程序选派优秀博士后赴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开展为期 1-2 年的学术研修。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后派出期间学校在保留博士后薪酬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专项资助 10 万元（人民币）/年。

（二）引进项目

依托全国博管会博士后国际化交流计划，资助近一年内在世界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从事 2 年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保证在我校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国家资助引进人员 20 万元（人民币）/年。

（三）博士后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依托全国博管会博士后国际化交流计划，鼓励流动站所在学院与世界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协议互派博士后开展合作研究。经全国博管会批准后，全国博管会给予专项资助。

（四）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依托全国博管会博士后国际化交流计划，鼓励并资助博士后开展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作研究、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成果等在内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全国博管会给予专项资助。

六、考核与管理

（一）考核

1.博士后须参加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分别在进站满一年和出站前考核，一般可与学院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同步进行。国家资助博士后和学校资助博士后的考核，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博士后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准则，严格考核程序，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约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学校及相关单位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同级教师的考核标准，对博士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学风、工作业绩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院将考核意见报学校备案。

2.项目博士后的考核由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博士后进行述职答辩，人才特区或项目负责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学院将考核意见报学校备案。

3.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考核由工作站组织进行。博士后根据工作站的相关规定，向工作站提交博士后考核材料。工作站将考核意见提交合作导师、学院审核，报学校备案。

4.委托培养博士后的考核由合作导师组织进行。博士后进行述职答辩，合作导师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学院将考核意见报学校备案。

5.派出博士后派出前须与双方合作导师约定明确的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派出期间工作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参照《南开大

学教师国际化支持计划》(南党发〔2012〕28号),根据约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以及学校同级派出教师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

(二) 管理

1.博士后管理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学校、学院及合作导师应加强对博士后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方面的教育和监管,强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零容忍”和“一票否决”。

2.建立责权明晰、分工科学、协调高效、管理规范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博士后工作的重大问题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学院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发展、以及博士后的科研工作和日常管理,并指定院领导主管博士后工作。

3.根据开展科研项目和建设科研团队的实际需要,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的在职教授方可作为合作导师招收培养博士后。在博士后入站遴选、在站培养、出站考核等方面要充分发挥合作导师的主导作用,明确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

4.入站博士后须与学校签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约定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工作任务和目标须经过审核,并作为考核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5.国家资助博士后、学校资助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入站后档案统一交由人才交流中心托管,在站期间档案保管费由学校缴纳;联合培养和委托培养博士后的档案由博士后所属单位负责。

6.联合培养与委托培养博士后的所属单位需根据协议规定每年缴纳博士后培养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费。学院相关费用由博士后所属单位与流动站所在学院和学校共同商议确定。

7.在站期间学风优良，在重点、重大项目或科研团队中发挥突出作用，取得标志性学术成果，表现出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后，学校选聘师资或科研人员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8.学校设立优秀博士后奖。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选一次，给予每位获奖博士后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人民币）。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奖励名额不超过全校流动站在站博士后的 5%。

9.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承担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10.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1) 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且未按规定及时转交档案的；

(2) 违反国家、天津市、学校及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中期考核、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6) 无故旷工连续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科研工作的；

(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的；

(9) 在站期间超过 3 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11.为提升我校青年教师跨学科、跨平台合作研究的能力和水平，校内现岗青年教师（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在完成现聘岗位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依托交叉学科、新兴学科、重点或重大项目等申请进入我校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积极参与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际化培养计划的申报。

12.学院充分发挥博士后联谊会的作用，为博士后及时提供准确的科研动态及工作信息，组织博士后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挂职锻炼、科技服务等活动。

学校整合博士后现有资源，依托南开校友总会，积极组建博士后校友联络平台，加强与博士后的沟通与联系，将其纳入学校校友工作体系。

七、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